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恒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恒台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受刑人王恒台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等可參。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處罪刑係得服  
02 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所處罪刑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依  
03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請求  
04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  
05 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  
06 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7 法院即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  
08 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犯附  
09 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刑度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犯各罪最長刑  
10 度為附表編號1中之有期徒刑2年4月，附表編號1所示8罪曾  
11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附表編號2所示4罪曾經定應執行  
12 刑有期徒刑6月，則附表合併其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為有期  
13 徒刑4年6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8罪均為販賣  
14 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4罪均為轉讓禁藥罪，俱屬與  
15 毒品相關之犯罪類型，罪質相同或相近；復衡酌其所犯數罪  
16 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  
17 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  
18 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定刑聲請切  
19 結書）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作成本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4 法官 陳柏宇

25 法官 陳海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徐仁豐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續上頁)

01

1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 2年(2罪)	111年1月1日 111年3月14日	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 度上訴字 第4606號	112年1月3 1日	最高法院 112年度 台上字第 1926號	112年5月 4日	編號1部分， 經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度 上訴字第460 6號判決應執 行有期徒刑4 年，經最高 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92 6號駁回上訴 確定
		有期徒刑 2年4月(2 罪)	110年12月16日 110年12月19日					編號2部分， 經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度 上訴字第460 6號判決應執 行有期徒刑6 月，經最高 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92 6號判決駁回 上訴確定
		有期徒刑 1年10月 (4罪)	110年12月26日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1日 111年1月12日					
2	轉讓禁藥	有期徒刑 3月(4罪)	110年10月4日 110年11月15日 111年2月5日 111年3月14日					